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林華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\text{元}$ 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5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